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

- 一、為保護及安置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遭受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之老人，以書面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以下簡稱返還義務人)返還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先行支付之相關費用，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局應於安置日起三週內發文協尋家屬，告知雙方之權利義務，及協調老人照顧事宜，並協助申請相關福利資源。
- 三、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依照本局先行支付之保護安置費用、醫療費用及其他費用等計算；本局計算返還義務人應返還之費用時，須扣除老人取得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金額。
返還義務人有第五點所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採專案方式辦理減輕或免除安置費用追償。
- 四、本局得檢具第三點應返還之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義務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其書面行政處分除應記載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之事項外，亦應敘明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程序，並合法送達。
- 五、返還義務人因下列情形提出減輕或免除保護及安置費用申請，本局應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審查：
 - (一)為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者。
 - (二)為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死亡、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等)或其他特殊事由致無力負擔者。
 - (三)老人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家庭暴力情事或未盡扶養義務。
 - (四)依據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之一取得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

(五)因其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者。

- 六、返還義務人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減免之範圍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及安置費用。
- 七、返還義務人收到第四點之書面行政處分後，倘一次繳清本局先行支付之保護及安置所需費用顯有困難，得敘明理由，以專案方式申請分期償還，本局得依其家庭、經濟情況或其他事由，酌情核准分期返還。
- 八、返還義務人經行政處分或專案分期核准後，拒不返還者，將依法移送行政執行。